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7號

01
02
03 原 告 王國顯
04 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
05 吳治諒律師
06 複 代理人 許念瑜律師
07 被 告 王瑞成
08 訴訟代理人 林啟東
09 被 告 王正義
10 訴訟代理人 王藏緯

11
12 被 告 王國雄
13 訴訟代理人 柯侑婷律師
14 被 告 王國信
15 王藏寬

16 兼 上一人
17 訴訟代理人 王鏗傑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被告應各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土地所有權如附表編號1至6「應
22 移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所示「應移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應
24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一)原告、被告王瑞成、王正義、王國雄、王國信與訴外人王
28 國欽(民國106年2月21日死亡)同為被繼承人王連枝之子
29 女，被告王藏寬、王鏗傑為王國欽之子；王連枝之繼承人
30 除原告、被告王瑞成、王正義、王國雄、王國信、訴外人
31 王國欽外，尚有訴外人王國禎、王淑雲、王淑珠(以下簡

01 稱王連枝之全體繼承人)。嗣王連枝之全體繼承人於94年
02 間簽立土地共有契約書，載明明細表內土地標示各筆土地
03 之所有權人，雖然登記為個人所有，經所有權人協商後，
04 分配如述：(一)公館德崙段827、861地號由王連枝之全體繼
05 承人及王藏億共同平分持有；(二)明細表內其他地號由原
06 告、被告王瑞成、王正義、王國信、王國雄、訴外人王國
07 欽、王國禎、王淑珠共同平分持有，其中明細表內其他地
08 號之其中如附表所示6筆土地，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現
09 分別登記被告王瑞成、王正義、王國雄為所有權人。又原
10 告、被告王瑞成、王正義、王國信、王國雄、訴外人王國
11 欽、王國禎、王淑珠就附表編號6所示土地，於102年12月
12 28日另簽立協議書，其中載明：本協議標的（即附表編號
13 6所示土地）係甲（即被告王正義、王國信、王國雄、訴
14 外人王國欽）乙（即原告、被告王瑞成、訴外人王國禎、
15 王淑珠）雙方父親王連枝所遺留，於繼承發生時委託登記
16 在甲方4人名下，每人持分各4分之1。實際上該土地應屬
17 甲乙雙方8人共同持有，每人應有持分各8分之1。本協議
18 內容甲、乙雙方應告知其未來法定繼承人並同意其效力及
19 於未來法定繼承人，而附表編號6所示土地，現登記為被
20 告王正義、王國信、王國雄應有部分各4分之1，被告王藏
21 寬、王鏗傑為王國欽之繼承人，已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應有
22 部分各8分之1。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
23 1，係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王瑞成、王正義、王國雄名
24 下，附表編號6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各32分之1係原告借名登
25 記於被告王正義、王國信、王國雄及王國欽名下，各成立
26 借名登記契約。而被告王藏寬、王鏗傑係王國欽之繼承
27 人，依上開土地共有契約書、協議書而繼承王國欽之借名
28 登記之義務。

29 (二) 王連枝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乃將繼承所得如附
30 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應繼分各8分之1借名登記於被告王瑞
31 成、被告王正義、王國雄名下，附表編號6所示土地應繼

01 分各32分之1借名登記於被告王正義、王國信、王國雄及
02 王國欽名下，被告王藏寬、王鏗傑為王國欽之繼承人，已
03 就該土地王國欽應有部分4分之1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各8分
04 之1，爰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
05 示，被告各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如附表「應移轉應
06 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並依民法
07 第767條、第179條、第541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土地所有權如附表編號1
09 至6「應移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
10 原告。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4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15 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16 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7 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
18 查被告均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規定，即應本於被告
19 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20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541條規定及繼
21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依序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土
22 地所有權如附表編號1至6「應移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23 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6,044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9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1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李 雅 涵
 12

附表：				
編號	所有權人 (出名人)	坐 落 土 地	權利範圍	應移轉應有 部分比例
1	王瑞成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8分之1
2	王瑞成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8分之1
3	王正義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重測前：上崙子段868-1地號)	全部	8分之1
4	王國雄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重測前：上崙子段754地號)	全部	8分之1
5	王國雄	臺南市○○區○○○段00000地 號	全部	8分之1
6	王正義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分之1	32分之1
	王國信		4分之1	32分之1
	王國雄		4分之1	32分之1
	王藏寬		8分之1	64分之1
	王鏗傑		8分之1	64分之1